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航飛行員協會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文	原版章程	修訂後	說明
第二十二條	<p>本會設立中華民國航飛行員協會會員失能互助會，另設置兩岸事務暨飛行員服務委員會、國際事務委員會、飛安事務委員會、法制事務委員會，得設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員、工作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。</p>	<p>本會設立兩岸事務暨飛行員服務委員會、國際與公共事務委員會、飛安事務委員會、法制事務委員會、產業與技術發展委員會，得設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員、工作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。</p>	<p>刪除：「中華民國航飛行員協會會員失能互助會，另設置」。</p> <p>原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更改為「國際與公共事務委員會」。</p> <p>新增：「產業與技術發展委員會」。</p>
第二十四條	<p>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</p> <p>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員大會，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。</p>	<p>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</p> <p>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員大會，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。</p> <p><u>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會員(會員代表)出席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</u></p>	<p>新增：「<u>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會員(會員代表)出席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</u>」</p>